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63%。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产业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的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基于此，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认购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6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二）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85540930H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1088
备案时间	2014-04-2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江声
成立日期	2009-03-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 28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朱江声持股 1% 实际控制人朱江声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私募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MAKNRMDT1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9-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8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医学工程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前沿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群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2MA6TXNTH0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03-18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592546102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3-22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敏
注册资本	14,970.0687 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晓敏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585066581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1-18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2 号综保大厦 A 座 901-4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5721793100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4-2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座十楼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资本	47,568.7126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757957963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1-14
注册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主要办公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11,130 万元
主营业务	A 级锅炉、A1 高压容器（仅限单层）、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锅炉配件、锅炉辅机、机械制造；环保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锅炉及容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杰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27KUUB9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 4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建平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0335878W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1-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 14D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艺园路佳嘉豪商务大厦 14 层 C D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医疗项目、科技项目、文化产业项目、航运物流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空气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干燥机、空压机的销售；国内贸易；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制品）、钟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光电设备、纺织品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建筑电气及各式照明灯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9、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KLAFQ2X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9-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B 栋 27D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B 栋 27D
法定代表人	李玲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玲波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0、任浩

姓名	任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15 号碧水云天家园 6 幢二单元 402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苏盛宇芯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3,25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不适用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五（1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十（10）年为“投资期”，后五（5）年为“退出期。”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闲置资金还可以投资以下低风险标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得从事 A 股二级市场炒股。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百胜路北侧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证件号码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任浩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15号碧水云天家园6幢二单元402室	3201031978100510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0.00	19.72%	7,000.00
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8楼	91310105MAKNRMDT1U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0	14.08%	5,000.00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2号厂房西侧二层	91610132MA6TXNTH0G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0	14.08%	5,000.0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	91320505592546102W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00	9.01%	3,200.00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62号综保大厦A座901-4室	91320115585066581N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	8.45%	3,000.00

	（江宁开发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91320115721793100R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91360400792837107D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路	91321181757957963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皇塘镇常溧西路 41 号	91321181MA27KUUB94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 14D	91440300770335878W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91440300MAKLAFQ2XQ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5.63%	2,000.00

	B 栋 27D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91310000685540930H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50.00	0.85%	3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业务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3、合伙企业管理费

合伙企业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

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中扣除任浩、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的 6%一次性支付全部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有限合伙人任浩、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对应的份额无需缴纳管理费。

4、合伙企业分配安排

4.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4.1.1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包括退出项目的投资收入，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源于全部出售投资项目或部分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现金收入的分配、非现金分配以及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和利息收入的分配）；

4.1.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

4.1.3 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4.1.4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4.2 合伙企业就每一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在取得该项收入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在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分配。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合伙企业解散，经独立审计机构清算审计后，三十（30）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中国境内半导体装备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闲置资金还可以投资以下低风险标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收益凭证等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不得从事 A 股二级市场炒股。

2、投资策略

基金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为主，不得投资上市公司股权，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基金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可以合理配置协议存款、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任浩、上海富宁华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江苏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钧浚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53,25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额为 3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63%（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出资额及公司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企业的首期出资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缴纳到位，剩余出资额应根据项目进度在 2036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纳出资的认缴出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出资缴付至该书面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

（四）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五（1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十（10）年为“投资期”，后五（5）年为“退出期。”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届时合伙企业仍持有权益的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认为确有必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二（2）次，每次可延长一（1）年（下称“自主延长期”）；自主延长期届满后，若普通合伙人认为合

伙企业经营期限还需延长的，须由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约定表决通过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机构合伙人盖章、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以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